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